

#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88年1月21日87學年度第5次參議會通過  
88年11月11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7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3年7月14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 111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9日 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4日 111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第三條 申請條件  
參加於國外舉辦且有三國以上不同國家(香港及澳門均同屬中國大陸)參與之國際學術會議，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於該會議擔任會議主席。  
二、於該會議擔任演講者。  
三、於該會議擔任主持人。  
四、於該會議發表論文，所發表之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所屬機構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其他合著者不得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凡參加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補助；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應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三十日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依核定項目，校內補助總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 二、符合前條申請條件者於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前，應先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若已獲前開單位部分補助者，本校酌予補助註冊費或機票費，若已獲得前開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三、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本校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或機票費。
- 四、申請補助之項目：
  - (一)、機票費：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五、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者，依規定送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審查，以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論文之品質、論文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發表方式、近三年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 六、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由研究發展處依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調整之。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若未符合以上規定，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